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929號

原告 鑒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玫宜

被告 陳惠玲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8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羅國鴻

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思賢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